

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
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5年11月20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	270,612,608	60.14
2	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38,130,449	8.47
3	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7,120,015	1.58
4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4,909,935	1.09
5	共青城航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,772,595	1.06
6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4,721,852	1.05
7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,953,177	0.88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
8	共青城航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,501,632	0.78
9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3,102,989	0.69
10	共青城航材捌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,077,978	0.68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
1	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7,120,015	1.58
2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4,909,935	1.09
3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4,721,852	1.05
4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,953,177	0.88
5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3,102,989	0.69
6	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	2,775,782	0.62
7	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	2,087,201	0.46
8	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	2,021,648	0.45
9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,955,234	0.43
10	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	1,850,000	0.41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5日